

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事件委任書

案號：		(此欄由本會填寫)
	姓名	聯絡資訊
委任人		
受任人		是否擔任送達代收人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p>茲為 事件，委任人委任受任人為仲裁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辦理體育紛爭仲裁規則第 7 條第 3 款提出委任書如上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</p> <p>委任人：</p> <p>受任人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
